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3
二、结合回购股份目的、股价情况、公司价值分析等因素，说明回购的必要性	9
三、说明回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10
四、结合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及其来源等因素，分析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13
五、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可能触发的应当说明公司拟应对相关风险具体措施的合理性	14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4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安信”）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商安信，证券代码：832754。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长江承销保荐”）作为商安信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商安信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应当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实施。

（一）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关于回购情形、决策程序、数量上限和持有期限等规定。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回购情形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2、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相关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数量上限

经核查，自挂牌以来，公司尚未实施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428,57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0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上限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符合《公司法》和《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数量上限。

4、持有期限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等。如发布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持有期限符合《公司法》和《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持有期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立的挂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回购专户只能用于购买本公司股份。挂牌公司不得使用公司普通证券账户买卖本公司股份。”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回购专户并办理履约保证手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该回购专户仅用于购买公司股份。公司保证不使用公司普通证券账户买卖本公司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

（三）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采用要约回购方式，以固定价格实施，面向全体股东，未对股东参与本次回购设置任何障碍；根据主办券商对本次回购价格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要约回购，能够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四）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

1、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1）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742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总资产 11,176.7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28.47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 11.04%，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13 万元；流动比率 8.34，流动资产显著高于流动负债；货币资金余额 6,383.72 万元，不存在使用受到限制情形。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开展，管理层与员工队伍稳定，货币资金充足，偿债能力强，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层面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2%、15.11%、23.50%，比例较低。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虽有所减少，但整体规模仍然较大；合并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预计由 11.04% 上升至 12.75%，但仍处于低水平；流动比率略有下降，预计由 8.34 下降至 6.71，但流动资产仍显著高于流动负债；货币资金余额仍然较为充足，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关于“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要约回购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五）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

1、本次要约回购以固定价格实施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为 10.50 元/股，系以固定价格实施。

2、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综合参考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后，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10.50 元/股。

经查阅公开信息，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无交易均价¹。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一年（即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交易成交量为 220,720 股，成交金额 2,503,036.00 元，交易均价 11.34 元/股。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声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安排相关投资者约定成交，人为“制造”交易均价的情形。经查阅股东名册等资料，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此期间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数量虽小，但系投资者自由交易形成，该交易均价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¹ 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且不包含大宗交易。

因公司股票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无交易均价，故公司定价依据选择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一年的交易均价做为参考，本次回购价格 10.50 元/股，略微低于该交易均价，但未低于该该交易均价的 90%。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了回购价格的定价原则及合理性，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六）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结合回购股份目的、股价情况、公司价值分析等因素，说明回购的必要性

（一）回购股份目的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股价情况、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4.00 元/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无交易均价；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一年，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1.34 元/股，系投资者自由交易形成，该交易均价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资信调查与评估、企业资信及合规报告、商业信用评级、企业信用及营运能力认证等信用服务²，所处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凭借在企业信息数据采集和分析评估方面的积累和技术优势，公司已建立庞大的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量化信用评级模型和相关软件著作权，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其中，核心产品全球商情信息查询平台，数据已涵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或地区、约 3.7 亿家企业，产品已在上海数据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总资产 11,176.7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28.4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股，合并资产负债率 11.04%；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14.8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92 万元，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近年来，我国正在加快推动数字经济规范有序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性文件的发布，以及上海数据交易所、国家数据局等机构的成立，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价值将得到充分释放，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建设将得以进一步推进。在政策推动、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三）回购的必要性

结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目的、其股价情况和公司价值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回购股份作为证券市场中回报投资者的重要途径之一，公司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实施股份回购，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向投资者传递积极信号，提振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而采用要约回购方式，能够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实施完成，故公司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说明回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²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信用服务指专门从事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和加工，并提供相关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的活动，包括信用评级、商账管理等活动。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为 10.50 元/股，系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

（一）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价格。

（二）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如“一、（五）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之“2、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所述，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无交易均价；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一年，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34 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主要参考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一年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回购价格略低于该交易均价，但未低于该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回购价格不存在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情形。

（三）前期发行或者回购价格

1、前期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在 2019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价格为 16.56 元/股。自该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期间，公司共实施过 2 次权益分派。

（1）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60,735,4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8,502,967 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0,735,485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69,238,452 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成。

(2)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69,238,4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0,998.76 元。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成。

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除权除息后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40 元/股。但由于该次股票发行距今时间较为久远，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证券市场形势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已发生较大变化，故该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有限。

2、前期回购价格

挂牌以来，公司尚未实施过回购股份，无前期回购价格参考。

(四)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与商业服务业(L) - 商业服务业(L72) - 其他商业服务业(L729) - 信用服务(L7295)”。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截至 2024 年 4 月底)》，与公司同属于“信用服务”行业的挂牌公司仅“江川金融”1 家。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 -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 121111 专业服务 -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结果(截至 2024 年 4 月底)》，在“调查和咨询服务”细分行业中，除公司外，尚无专业从事信用服务的挂牌公司。

而截至目前，亦暂无专业从事信用服务的上市公司。

经查阅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基本每股收益、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元/股)	每股收益 (元/股)	市盈率 (倍)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净率 (倍)
1	834096	江川金融	2.06	-0.077	-121.82	0.24	8.66
2	832754	商安信	14.00	0.05	280.22	1.43	9.7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其中，收盘价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盘价，每股收益为 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经审计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为收盘价除以每股收益，市净率为收盘价除以每股净资产。

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 10.50 元/股计算，对应市盈率为 210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系经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业务细分领域、竞争优势以及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所导致。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所对应市盈率偏高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2023 年受人工成本和研发支出增加以及汇率波动影响，导致基本每股收益较低；另一方面，公司掌握的信用数据要素的价值尚未充分释放，现阶段盈利不高。如“二、（二）股价情况、公司价值分析”所述，公司发展前景良好，随着政策推动、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望提升，届时市盈率偏高情况将得以改变。

从市净率来看，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7.34 倍，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股价或利益输送等活动的情形。

本次回购价格低于收盘价、除权除息后的前次发行价格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一年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未发现存在通过“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价格定价基本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结合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及其来源等因素，分析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一）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及其来源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428,57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0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

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详见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一、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之“（三）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之“1、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之“（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层面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较低，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够完全覆盖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仍然较大，合并资产负债率仍维持较低水平，流动资产仍显著高于流动负债，货币资金余额仍较为充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结合对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及其来源等因素，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五、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可能触发的应当说明公司拟应对相关风险具体措施的合理性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不存在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结果尚不确定，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实施期限内，如公司发生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审议程序。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公司确认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23 日

